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卓越表現
是我們的承諾

2014
中期報告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2014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五年財務摘要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補充財務資料	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5
其他資料	5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主席)
亦為大眾銀行創辦人及主席

執行董事

陳玉光
Lee Huat Oon

非執行董事

柯寶傑
拿督鄭國謙
鍾炎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聯合主席)
李振元
鄧戊超
賴雲

聯席秘書

陳玉光
陳秀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2樓
電話：(852) 2541 9222
傳真：(852) 2815 9232
網址：www.publicfinancial.com.hk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626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6	804,963	833,416
利息支出	6	(187,160)	(162,964)
淨利息收入		617,803	670,452
其他營業收入	7	105,773	113,323
營業收入		723,576	783,775
營業支出	8	(379,176)	(386,11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4,034	5,270
未計耗蝕前經營溢利		348,434	402,92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9	(119,286)	(162,272)
除稅前溢利		229,148	240,656
稅項	10	(42,698)	(44,959)
期內溢利		186,450	195,697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86,450	195,697
每股盈利(港幣元)	12		
基本		0.170	0.178
攤薄		0.170	0.178

已付／應付中期股息詳情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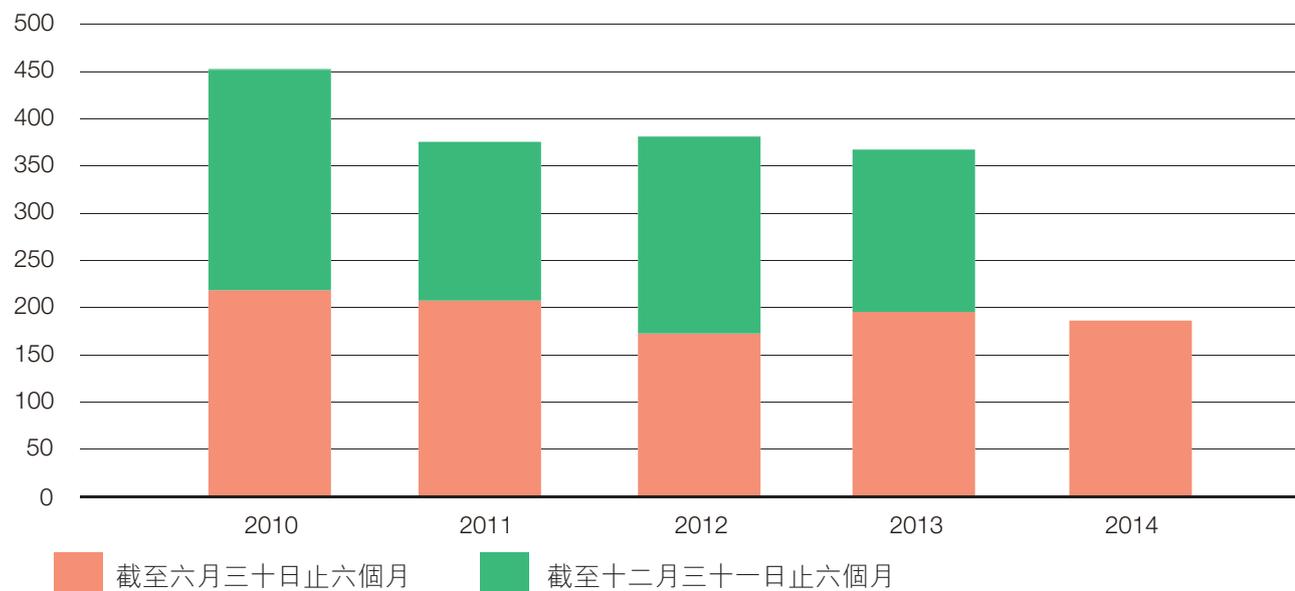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186,450	195,69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虧損)/收益(除稅後)	(15,454)	9,5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70,996	205,251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70,996	205,251

五年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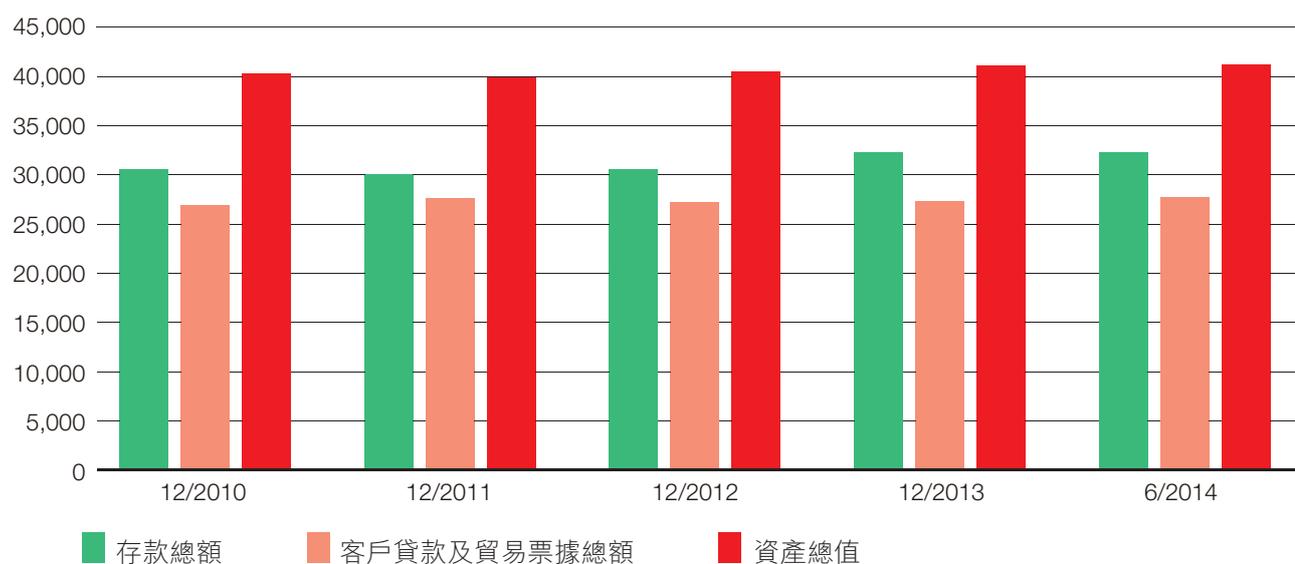
溢利

港幣百萬元



財務狀況

港幣百萬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3	3,709,785	3,962,374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4	1,142,792	1,195,991
衍生金融工具		2,303	77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5	27,725,727	27,255,143
可出售金融資產	16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17	4,647,528	4,780,905
的士牌照存貨		-	2,676
投資物業	18	255,877	251,843
物業及設備	19	107,469	109,720
融資租賃土地	20	648,259	652,014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1,513	1,513
遞延稅項資產		28,041	30,645
可收回稅款		933	8,377
商譽		2,774,403	2,774,403
無形資產	21	718	718
其他資產	22	117,637	113,721
資產總值		41,169,789	41,147,618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466,491	483,401
衍生金融工具		787	61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3	30,532,183	29,974,35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1,245,429	1,794,492
應付股息		54,896	120,77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24	1,657,222	1,663,705
應付現時稅項		31,883	27,318
遞延稅項負債		23,983	23,983
其他負債	22	309,767	327,938
負債總值		34,322,641	34,416,570
權益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股本		109,792	109,792
儲備	25	6,737,356	6,621,256
權益總值		6,847,148	6,731,048
權益及負債總值		41,169,789	41,147,6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期初結餘	6,731,048	6,525,293
期內溢利	186,450	195,697
其他全面收益	(15,454)	9,5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70,996	205,251
已宣派股息	(54,896)	(54,896)
期末結餘	6,847,148	6,675,64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淨現金流量來自：		
經營業務	(703,573)	(802,333)
投資活動	(7,481)	(6,287)
融資活動	(127,254)	(98,540)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的減少淨額	(838,308)	(907,160)
期初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5,329,103	5,461,327
期末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4,490,795	4,554,167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的結餘分析		
於要求時償付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913,291	675,498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2,796,494	3,145,270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422,064	281,163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持至到期投資	358,946	452,236
	4,490,795	4,554,167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詮釋(「詮釋」)而編製；亦已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中要求披露的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報一起審閱。

除下文附註4披露的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採納的一致。

2. 綜合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中期財務報表的申報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述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已被綜合入賬以達致會計目的之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Winton (B.V.I.) Limited及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和一間合營公司。

3. 資本披露的基準

本集團於中期報告期間已遵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制定的資本規定，亦已遵從金管局頒佈的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倘本集團並未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儘快向金管局提交就資本恢復至最低規定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

就監管匯報目的而言，本集團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基於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總加權風險與總資本基礎的比率計算。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資本披露的基準(續)

本公司綜合集團成員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證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

按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計算的部分保留溢利，須根據金管局資本規定撥作不可分派監管儲備，作為普通股權一級(「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部分計入資本基礎內。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二零一二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及經修訂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概述監管資本充足比率的一般規定、合資格監管資本的組成部分及銀行業機構營運時須達致的該等比率水平。資本規則已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頒佈對資本充足情況的國際協定準則而制定。根據資本規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止，最低資本充足比率遞增，並包括分階段引入2.5%的新資本保留緩衝。額外資本規定(包括介乎0%至2.5%的新反週期資本緩衝)將於較後階段詳述。

4. 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一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頒佈而又與其業務及本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HKFRS。

- | | |
|---|--|
| • HKFRS 10、HKFRS 12及
HKAS 27(2011修訂) | HKFRS 10、HKFRS 12及HKAS 27(2011)
— 「投資實體」的修訂 |
| • HKAS 32(修訂) | HKAS 32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的修訂 |
| • HKAS 39(修訂) | HKAS 39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更替及
對沖會計的延續」的修訂 |
| • HK(IFRIC) — 詮釋21 | 徵稅 |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HKFRS的主要影響如下：

HKFRS 10 (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豁免綜合入賬的規定。投資實體須根據HKFRS 9為附屬公司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入賬，而並非予以綜合。HKFRS 12及HKAS 27 (2011)已作出後續修訂。HKFRS 12 (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HKAS 32 (修訂)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HKAS 32的抵銷標準可應用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等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HKAS 39 (修訂)就對沖關係中所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因法例或法規或推用法例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的情況，提供終止對沖會計豁免規定。本豁免項下的持續對沖會計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i)更替必須因循法例或法規，或推用法例或法規導致而成；(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引致原衍生工具條款發生變動，惟為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直接應佔的變動除外。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HK(IFRIC) – 詮釋21釐清根據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徵稅責任。詮釋亦釐清，根據相關法例，徵稅責任僅在一段時間內發生引發付款的活動時逐步累積。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稅而言，該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該詮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

- | | |
|-----------------------------------|--|
| • HKFRS 9 | 金融工具 ³ |
| • HKFRS 9、HKFRS 7及
HKAS 39(修訂) | 對沖會計及HKFRS 9、HKFRS 7及
HKAS 39的修訂 ³ |
| • HKFRS 11(修訂) |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
| • HKFRS 14 | 監管遞延賬目 ² |
| • HKAS 16及HKAS 38(修訂) |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² |
| • HKAS 19(修訂) | HKAS 19「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的修訂 ¹ |
|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多項HKFRS的修訂 ¹ |
|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多項HKFRS的修訂 ¹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HKFRS 9為完全取代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可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此舉旨在改善及簡化HKAS 39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HKFRS 9的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HKAS 39金融工具的現有終止確認原則納入HKFRS 9內。大部分新增規定與HKAS 39一致，維持不變，而變動則影響透過公平價值選擇（「公平價值選擇」）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就該等公平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的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價值選擇指定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的影響(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對沖會計相關規定加入HKFRS 9，並就HKAS 39及HKFRS 7作出若干相關變動，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作出風險管理活動的相關披露。HKFRS 9的修訂放寬了評估對沖成效的要求，導致更多風險管理策略符合對沖會計資格。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放寬了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的規定。此外，HKFRS 9的修訂准許實體僅可就因二零一零年引入的公平價值選擇負債所引致的自有信貸風險相關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應用經改進的入賬方法，而同時不應用HKFRS 9的其他規定。

HKFRS 9旨在全面取代HKAS 39。於全面取代前，HKAS 39於金融資產耗蝕方面的指引仍繼續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剔除HKFRS 9以往強制生效日期，及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全面取代HKAS 39完成後釐定。然而，該準則可於現時應用。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的最終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HKFRS 11(修訂)規定共同經營(其中活動構成HKFRS 3「業務合併」所界定的業務)權益的收購方應用HKFRS 3及其他HKFRS內有關業務合併會計處理的所有原則。此外，該收購方亦須就業務合併披露HKFRS 3及其他HKFRS規定的資料。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HKFRS 14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頒佈，其允許受費率管制實體就彼等首次採納HKFRS繼續確認監管遞延賬目。現有HKFRS編製者禁止採用此準則。採納HKFRS 14的實體必須在財務狀況表內將監管遞延賬目呈列為單獨項目，並在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將該等賬目結餘的變動呈列為單獨項目。該準則亦規定披露實體的費率管制的性質以及與之相關的風險以及該費率管制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HKAS 16及HKAS 38(修訂)均確立折舊及攤銷的基準原則為資產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耗模式。該等修訂澄清使用收益法計算資產折舊並不適合，原因是活動(包括使用資產)產生的收益通常反映資產內所含消耗經濟利益以外的因素。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HKAS 19(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供款之入賬，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例如僱員供款根據薪金的固定百分比計算。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期無關，則允許實體按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確認有關供款以減少服務成本。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HKFRS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HKFRS的修訂，除另有指示外，該等修訂須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期間。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發送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為「最高營運決策者」的高級管理層界定，最高營運決策者須就分類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評估其表現。經營分類的概要如下：

-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存款戶口服務、樓宇按揭和消費信貸、租購及租賃、提供融資予有牌照公共車輛(如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購買者、給予貿易、製造業和各類商業客戶的服務和融資活動、外匯活動、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
-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分類包括債務證券及股本投資管理、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以及提供認可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及
- 其他業務分類包括的士買賣和租賃及投資物業租賃。

期內，本集團跨業務交易主要與轉介的士融資貸款所得的經銷商佣金有關，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和在交易當日與第三方訂約的交易條款及條件相近。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續)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 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										
淨利息收入	617,780	670,404	23	48	-	-	-	-	617,803	670,452
其他營業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70,600	70,614	15,258	28,617	229	398	-	-	86,087	99,629
其他	7,607	6,246	(4)	(2)	12,083	7,450	-	-	19,686	13,694
跨業務交易：										
費用及佣金收入	-	-	-	-	69	76	(69)	(76)	-	-
營業收入	695,987	747,264	15,277	28,663	12,381	7,924	(69)	(76)	723,576	783,775
除稅前溢利	215,904	219,966	1,827	12,352	11,417	8,338	-	-	229,148	240,656
稅項									(42,698)	(44,959)
期內溢利									186,450	195,697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及設備以及融資租賃土地										
的折舊	(14,218)	(15,625)	-	-	-	-	-	-	(14,218)	(15,62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4,034	5,270	-	-	4,034	5,27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119,286)	(162,272)	-	-	-	-	-	-	(119,286)	(162,272)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86)	(202)	-	-	-	-	-	-	(86)	(202)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續)

下表列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 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除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無形資產及商譽外的 分類資產	37,810,071	37,802,082	295,304	274,230	258,806	255,650	-	-	38,364,181	38,331,962
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無形資產	1,513	1,513	-	-	-	-	-	-	1,513	1,513
商譽	2,774,403	2,774,403	718	718	-	-	-	-	718	718
分類資產	40,585,987	40,577,998	296,022	274,948	258,806	255,650	-	-	41,140,815	41,108,596
未被分配的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									28,974	39,022
資產總值									41,169,789	41,147,618
分類負債	34,096,782	34,150,621	106,426	86,457	8,671	7,420	-	-	34,211,879	34,244,498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款 應付股息									55,866	51,301
									54,896	120,771
負債總值									34,322,641	34,416,570
其他分類資料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 — 資本開支	8,267	20,684	-	-	-	-	-	-	8,267	20,684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本集團根據負責呈報業績或資產入賬的分行及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分析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域分類的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類收益：		
香港	682,425	743,912
中國內地	41,151	39,863
	723,576	783,775

分類收益乃根據應申報分類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佣金收入分配至該等分類。

下表列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域分類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3,770,990	3,772,797
中國內地	17,249	17,414
	3,788,239	3,790,211

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融資租賃土地、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商譽及無形資產。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或收益

來自與每一位外在客戶交易的營業收入或收益佔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或收益總額少於1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利息收入及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734,119	783,418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40,594	26,671
持至到期投資	30,250	23,327
	804,963	833,416
利息支出用於：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4,082	1,844
客戶存款	170,455	139,404
銀行貸款	12,623	21,716
	187,160	162,96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並非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804,963,000元及港幣187,16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33,416,000元及港幣162,96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耗蝕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為港幣2,65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952,000元)。

7.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零售及商業銀行	71,592	71,826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	15,258	28,617
	86,850	100,443
扣除：費用及佣金支出	(763)	(814)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86,087	99,629
總租金收入	7,727	7,215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6)	(40)
淨租金收入	7,721	7,175
外匯兌換收益減虧損	4,538	25,769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虧損)	1,516	(21,220)
	6,054	4,54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86)	(202)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7	20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800	900
其他	5,180	1,252
	105,773	113,323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營業收入(續)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出售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計量的金融負債及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非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受託活動有關。

8. 營業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222,938	214,834
退休金供款	10,433	10,662
扣除：註銷供款	(4)	(11)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10,429	10,651
	233,367	225,485
其他營業支出：		
租賃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31,699	30,940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14,218	15,625
行政及一般支出	35,168	36,827
其他	64,724	77,240
	379,176	386,11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轉變前的營業支出		
	379,176	386,117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作大額註銷。期內抵免乃來自期內已退出該等計劃的員工。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耗蝕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客戶貸款	121,348	161,946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應收款項	(2,062)	326
	119,286	162,272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個別評估	117,095	160,171
－綜合評估	2,191	2,101
	119,286	162,272
其中：		
－新耗蝕虧損及耗蝕額(包括於期內直接撇銷的數額)	218,725	263,198
－轉撥及收回	(99,439)	(100,926)
綜合收益表淨支出	119,286	162,272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外)並無耗蝕額。

10.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		
香港	31,376	34,168
海外	8,677	7,285
前期準備不足額／(超額準備)	41	(139)
遞延稅項計入淨額	2,604	3,645
	42,698	44,959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作準備。海外的應評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處理。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稅項(續)

應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所註冊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192,109		37,039		229,148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31,698	16.5	9,260	25.0	40,958	17.9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3)	-	-	-	(3)	-
估計不可扣減淨支出的稅務影響	1,702	0.9	-	-	1,702	0.7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41	-	-	-	41	-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33,438	17.4	9,260	25.0	42,698	18.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198,889		41,767		240,656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32,817	16.5	10,442	25.0	43,259	18.0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2)	-	-	-	(2)	-
估計不可扣減淨支出的稅務影響	1,774	0.9	67	0.2	1,841	0.8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186)	(0.1)	47	0.1	(139)	(0.1)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34,403	17.3	10,556	25.3	44,959	18.7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	0.05	0.05	54,896	54,896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股東獲派發二零一三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1元，合共港幣120,770,938元。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股東獲派發二零一二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9元，合共港幣98,812,586元。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港幣186,45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95,69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三年：1,097,917,61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該等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港幣186,45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95,697,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三年：1,097,917,618股)計算，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三年：1,097,917,618股)(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

13. 現金及短期存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	132,527	176,023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780,764	1,052,633
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	2,796,494	2,733,718
	3,709,785	3,962,374

超過90%的存款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由於並無逾期或重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耗蝕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142,792	1,195,991

超過90%的存款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由於並無逾期或重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耗蝕額。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27,674,842	27,223,903
貿易票據	55,745	55,322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27,730,587	27,279,225
應計利息	71,761	76,119
其他應收款項	27,802,348 35,997	27,355,344 40,17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7,838,345	27,395,517
扣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 個別評估	(89,548)	(119,480)
— 綜合評估	(23,070)	(20,894)
	(112,618)	(140,37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7,725,727	27,255,143

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超過90%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為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7,380,938	26,860,899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302,614	358,671
個別耗蝕客戶貸款	152,175	171,837
個別耗蝕應收款項	2,618	4,11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7,838,345	27,395,517

約66%之「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物業、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住宅物業按揭貸款、商用物業按揭貸款及租購貸款。

(a) (i)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佔客戶貸款 貸款額 港幣千元	總額的百分比 %	佔客戶貸款 貸款額 港幣千元	總額的百分比 %
客戶貸款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78,837	0.29	107,681	0.40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1,865	0.08	3,176	0.01
一年以上	11,416	0.04	23,022	0.08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 客戶貸款	112,118	0.41	133,879	0.49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重組客戶貸款	34,709	0.12	34,291	0.13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耗蝕客戶貸款	5,348	0.02	3,667	0.01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總額	152,175	0.55	171,837	0.63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a) (ii)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353	192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64	23
一年以上	1,947	3,797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4	4,012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54	98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618	4,110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被個別釐定為耗蝕。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b)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個別耗蝕額的地域分析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 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	104,562	10,120	114,682	115,047	22,844	137,891
個別耗蝕額	56,995	8,528	65,523	76,582	18,921	95,503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 公平價值			98,337			63,853
(ii)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耗蝕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	144,330	10,463	154,793	152,098	23,849	175,947
個別耗蝕額	80,677	8,871	89,548	99,553	19,927	119,480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 公平價值			104,410			65,056

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按地域分類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保障部分)和剩餘部分(無保障部分)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分的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98,337	63,853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分	35,237	23,646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分	76,881	110,233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存在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以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合法可行且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信貸風險緩衝的主要擔保人類別如下：

- 信貸評級為Aa3或以上的中央政府
- 未經信貸評級的公用事業企業
- 信貸評級為Baa2或以上的銀行
- 未經信貸評級的企業
- 公司客戶的個人股東及董事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回資產總值為港幣27,41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200,000元)。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e)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客戶貸款	302,193	1.09	356,544	1.31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421		2,127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9,480	20,894	140,374
撇銷款項	(232,886)	-	(232,886)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 耗蝕額	213,727	4,998	218,725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96,632)	(2,807)	(99,439)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117,095	2,191	119,286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86,366	-	86,366
匯兌差額	(507)	(15)	(522)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9,548	23,070	112,618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89,302	23,001	112,303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246	69	315
	89,548	23,070	112,618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4,367	27,455	151,822
撇銷款項	(494,992)	–	(494,992)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 耗蝕額	512,724	307	513,031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180,815)	(7,304)	(188,119)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撥回)	331,909	(6,997)	324,912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57,841	–	157,841
匯兌差額	355	436	79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480	20,894	140,374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17,223	20,785	138,008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2,257	109	2,366
	119,480	20,894	140,374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的融資租賃根據其租賃資產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期間 應收款項：				
一年內	383,095	390,656	287,942	294,974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116,427	1,118,977	811,935	816,322
五年以上	3,886,816	3,850,125	3,244,428	3,215,212
	5,386,338	5,359,758	4,344,305	4,326,508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1,042,033)	(1,033,250)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4,344,305	4,326,508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介乎1至25年。

16. 可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於法人實體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終	6,804	6,804

法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投資乃根據10年的現金流量現值按公平價值計量。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持有的存款證	1,783,023	1,894,973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949,256	1,993,645
其他債務證券	915,249	892,287
	4,647,528	4,780,905
上市或非上市：		
— 於香港上市	907,408	644,484
— 於香港境外上市	260,261	282,261
— 非上市	3,479,859	3,854,160
	4,647,528	4,780,905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		
— 中央政府	1,949,256	1,993,645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698,272	2,787,260
	4,647,528	4,780,905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額並無變動。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耗蝕或逾期的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全部的風險額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A3級或以上。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估值：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45,718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6,125
<hr/>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251,843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4,034
<hr/>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55,877

所有投資物業獲分類為公平價值架構第3級。期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任何公平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3級。本集團評估其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與現時用途並無不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按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為一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刊發的估值報告獲重新估值。財務控制部已一年兩次(於編製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時)與估值師就估值方法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透過參考最近期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價格以每平方米為基準)的市場比較法釐定。下表為投資物業估值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範圍(加權平均)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範圍(加權平均)
每平方米價格	港幣 24,000 元至港幣 450,000 元 (港幣 149,000 元)	港幣24,000元至港幣442,000元 (港幣147,000元)

每平方米價格大幅增加／減少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大幅增加／減少。

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本集團自該等出租物業賺取租金收入。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每年應收租金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6(a)。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9. 物業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資產 裝修、傢俱、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1,950	190,901	1,998	264,849
添置	-	20,684	-	20,684
出售／撤銷	-	(7,639)	-	(7,63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71,950	203,946	1,998	277,894
添置	-	8,267	-	8,267
出售／撤銷	-	(1,076)	-	(1,076)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1,950	211,137	1,998	285,085
累計折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345	133,225	1,798	152,368
年內準備	1,606	21,523	50	23,179
匯兌差額	36	-	-	36
出售／撤銷	-	(7,409)	-	(7,40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18,987	147,339	1,848	168,174
期內準備	851	9,587	25	10,463
匯兌差額	(31)	-	-	(31)
出售／撤銷	-	(990)	-	(99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9,807	155,936	1,873	177,616
賬面淨值：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2,143	55,201	125	107,46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核)	52,963	56,607	150	109,72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進行估值。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 融資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審核)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34,144**

累計折舊及耗蝕：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4,620
年內折舊 7,51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82,130**
期內折舊 **3,755**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5,885**

賬面淨值：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48,25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核) 652,014

土地租賃以可收回金額列賬，並根據HKAS 36作耗蝕測試。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計算。

21. 無形資產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	-----------------------------------

成本：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終 **1,085** 1,085

累計耗蝕：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終 **367** 367

賬面淨值：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終 **718** 718

無形資產即本集團持有的交易權。交易權保留作股票買賣及股票經紀業務，由於交易權並無屆滿日期，因此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五個(二零一三年：五個)聯交所交易權及一個(二零一三年：一個)期交所交易權。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2.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其他資產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認可機構利息	16,464	10,736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2,928	80,805
應收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款項淨值	8,245	22,180
	117,637	113,721

由於並無其他逾期或重組資產，因此該等其他資產並無耗蝕額。

其他負債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應付利息	282,935	327,938
應付香港結算款項淨值	26,832	—
	309,767	327,938

2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2,300,507	2,345,153
儲蓄存款	4,483,626	4,062,520
定期、即期及通知存款	23,748,050	23,566,679
	30,532,183	29,974,352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1,657,222	1,663,705
到期還款： 按要求或一年內	1,657,222	1,663,705

該等無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幣計值，其賬面值以浮息利率及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25. 儲備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酬金儲備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013,296	829	96,116	45,765	409,367	1,779,057	71,071	6,415,501
本年度溢利	-	-	-	-	-	367,761	-	367,76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3,661	13,661
撥自保留溢利	-	-	-	-	778	(778)	-	-
二零一三年度股息	-	-	-	-	-	(175,667)	-	(175,66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4,013,296	829	96,116	45,765	410,145	1,970,373	84,732	6,621,256
期內溢利	-	-	-	-	-	186,450	-	186,45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5,454)	(15,454)
撥自保留溢利	-	-	-	-	13,488	(13,488)	-	-
已宣派股息	-	-	-	-	-	(54,896)	-	(54,896)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13,296	829	96,116	45,765	423,633	2,088,439	69,278	6,737,356

附註：根據金管局《新頒佈香港會計準則對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及監管申報之影響》的指引(「指引」)，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監管儲備及綜合耗蝕額按普通股權一級資本計入本集團資本基礎(如指引所定義)內。監管儲備乃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抵銷根據金管局指引超出會計準則要求的潛在財務虧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6.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出租附註18所載的投資物業，租約年期介乎1至5年。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139	9,77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19	5,677
	11,458	15,448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安排，租約年期介乎1至5年。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2,034	51,49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627	34,698
	91,661	86,197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每項重大類別的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合約數額概要如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合約數額	與信貸	信貸風險	資產的	負債的
	港幣千元	等值金額	加權金額	正公平價值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13,312	213,312	81,753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6,991	8,495	3,799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30,135	6,027	5,771	-	-
遠期有期存款	-	-	-	-	-
遠期資產購置	637	637	127	-	-
	261,075	228,471	91,450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1,618,184	7,673	-	2,303	787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一年以上	82,657	41,329	41,329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 承擔或因交易對手的 信貸能力變壞 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3,960,966	-	-	-	-
	5,922,882	277,473	132,779	2,303	787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作準備的 資本承擔	4,025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續)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72,109	172,109	61,526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1,080	5,540	2,150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53,464	10,693	10,216	—	—
遠期有期存款	6,916	6,916	1,383	—	—
遠期資產購置	2,970	2,970	594	—	—
	246,539	198,228	75,869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434,721	3,101	19	771	610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過一年	—	—	—	—	—
一年以上	115,829	57,914	57,914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 承擔或因交易對手的 信貸能力變壞 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3,982,241	—	—	—	—
	4,779,330	259,243	133,802	771	610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作準備的 資本承擔	4,064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安排，故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及承擔方面的風險加權幅度介乎0%至100%，外匯合約的風險則介乎0%至5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而尚未償付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續)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採用以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貨幣合約指購買外幣及本地貨幣(包括未交付的現貨交易)的承諾。外幣及利率期貨乃根據合約按匯率或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淨金額的責任，或在有組織金融市場上設立並按指定價格在未來某一日買入或賣出外幣或金融工具的責任。由於期貨合約價值的變動乃每日與交易所結算，故信貸風險極低。遠期利率合約則是經過個別商議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根據名義本金額按約定利率與當前市場利率的差額進行現金結算。

利率掉期合約乃以一組現金流量交換另一組現金流量的承諾。掉期的結果為利率(如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的交換。本金並無交換。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指倘合約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則需要重置掉期合約的可能成本。此種風險乃參照合約的現有公平價值、名義金額的一部分及市場流動性進行持續監察。為監控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以放貸時所用的相同方法來評估合約對方。

若干類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提供了一個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工具作比較的基礎，但未必可作為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或有關工具當前公平價值的指標，因而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或價格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或匯率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可能產生對本集團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現有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總額或名義金額、其有利或不利程度以及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總額，可能不時出現重大波動。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8.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相關人士進行下列主要交易(其條款及/或當時市場利率與向其他客戶或供應商進行的交易所提供者大致相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的已付及應付利息	6,865	7,569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存款利息及承諾費	3,238	1,157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 短期僱員利益	3,423	3,247
— 離職後利益	227	216
	3,650	3,463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利息收入	1	1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利息支出	13	12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佣金收入	1	10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

存放於最終控股公司的現金及短期資金	24,207	416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的存款	1,241,884	1,231,279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	488,000	496,0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	82	155
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貸款	227	217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存款	2,970	2,623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應付利息	1	-

29.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a) 尚未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文載列用於釐定尚未於中期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釐定方法及假設。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包括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客戶存款、已發行存款證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為流動或到期日極短或按浮息計息，故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如屬貸款和無報價債務證券，由於相關的信貸風險影響透過扣除耗蝕額金額分別確認，故其公平價值不能反映其信貸素質的變動。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9.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尚未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定息金融工具

定息金融工具包括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款項、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客戶存款及已發行存款證。該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定息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基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按向剩餘期限至到期日適用的類似金融工具所提供的現行利率計量。該等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b)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列示按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級別分析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2,303	-	2,303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6,804	6,804
	-	2,303	6,804	9,107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787	-	78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核)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771	-	771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6,804	6,804
	-	771	6,804	7,575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610	-	610

第2級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該等工具已根據活躍市場報價的遠期匯率按公平價值計量。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折現對第2級金融工具的影響被視為甚微。

第3級金融工具乃根據一個為期10年的現金流量現值按公平價值計量。

就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等級架構級別間是否有轉移。於各報告期末，財務控制部就財務報告所需而進行金融工具估值(包括第3級公平價值)。第3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9.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b)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3級金融工具的發行及結算事宜。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3級金融工具的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呈報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就第3級的公平價值計量而言，更改一項或以上合理可能成立的假設中的數據將不會顯著地改變公平價值。

3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乃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付時間所進行的分析。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並無既定 償款期限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付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913,291	2,796,494	-	-	-	-	-	-	3,709,785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634,445	508,347	-	-	-	-	1,142,79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742,056	1,300,292	1,297,298	3,598,611	6,474,924	14,318,590	106,574	27,838,345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218,348	903,867	2,638,713	886,600	-	-	4,647,528	
其他資產	118	57,685	8,177	5,789	-	-	45,868	117,637	
外匯合約(總額)	-	1,365,222	252,962	-	-	-	-	1,618,184	
金融資產總值	1,655,465	5,738,041	3,096,749	6,751,460	7,361,524	14,318,590	159,246	39,081,07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38,760	227,731	150,000	50,000	-	-	-	466,49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6,796,227	8,296,319	11,506,114	3,348,968	584,555	-	-	30,532,18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579,962	-	665,467	-	-	-	1,245,42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337,878	1,319,344	-	-	-	-	1,657,222	
其他負債	597	86,420	29,869	17,745	17,017	-	158,119	309,767	
外匯合約(總額)	-	1,363,953	252,715	-	-	-	-	1,616,668	
金融負債總值	6,835,584	10,892,263	13,258,042	4,082,180	601,572	-	158,119	35,827,76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付	一個月內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並無既定 償款期限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228,656	2,733,718	-	-	-	-	-	3,962,374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987,374	208,617	-	-	-	1,195,99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604,386	1,121,638	1,572,326	3,474,264	6,519,184	13,974,951	128,768	27,395,517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1,110,396	651,539	2,355,704	663,266	-	-	4,780,905
其他資產	123	60,006	3,435	4,605	-	-	45,552	113,721
外匯合約(總額)	-	433,194	1,527	-	-	-	-	434,721
金融資產總值	1,833,165	5,458,952	3,216,201	6,043,190	7,182,450	13,974,951	181,124	37,890,03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24,555	258,846	100,000	100,000	-	-	-	483,40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6,422,009	9,153,909	10,981,098	3,101,896	315,440	-	-	29,974,35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199,876	1,184,767	409,849	-	-	1,794,49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496,000	-	1,167,705	-	-	-	1,663,705
其他負債	416	85,850	31,784	32,462	8,576	-	168,850	327,938
外匯合約(總額)	-	433,042	1,518	-	-	-	-	434,560
金融負債總值	6,446,980	10,427,647	11,314,276	5,586,830	733,865	-	168,850	34,678,448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已發行存款證,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其他各類的金融資產,例如因其營運而直接產生的貿易票據、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可出售金融資產及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亦有參與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持作買賣的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旨在管理或降低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利率與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董事會(「董事會」)已檢討並批准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政策概述如下。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訂立制度、政策及程序,藉以控制及監察利率、外幣價格、信貸、流動資金、資本、市場及營運風險,而該等制度、政策及程序經董事會認可及批准以及由本集團管理層、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檢討。於新產品或業務活動推出之前,先由專責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查找及評估重大風險,並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進行新業務活動之後,就適當風險限額進行監察、製備文書記錄及控制。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內部核數師亦會定期稽核,以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能得以遵從。

市場風險管理**(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的狀況可能受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因到期及重定本集團的計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的價格而產生的時差。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乃密切監管本集團資產與負債間的價格重定差距淨額,從而限制因淨利息收入的利率變動而可能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利率風險日常乃由本集團的司庫部管理,並在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核准的限額內由各自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及計量。

(b)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幣匯率的變動,持有外幣將影響本集團持倉狀況的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持倉狀況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及結構性外幣風險。所有外匯持倉均由本集團司庫部管理,並維持在董事會所訂定的限額內。

除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營運資金結構性持倉淨額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港幣」)、美元(「美元」)及澳元(「澳元」)計值,故本集團外幣風險有限。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倘人民幣兌港幣上升或下跌100個基準點,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權益將增加或減少港幣600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00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營運資金結構性持倉淨額引致的外匯影響所致。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管理(續)

(c)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本集團盈利及資本因證券(包括商品、債務證券及股票在內)價格變動而承受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制定交易及未平倉買賣額度以監控價格風險。該等額度經董事會檢討及批准，並於日常進行監察。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金融工具買賣，根據董事的意見，本集團就買賣活動方面承受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價格風險披露有關市場風險的數量資料。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乃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司庫及本集團進行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設有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手冊》界定信貸範圍及量度準則、信貸審批及監管程序、貸款分類制度及壞賬準備政策。本集團亦設有按其信貸政策審批信貸的信貸權限架構，並計量及監察信貸限額及其他管制限制(例如由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並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風險、大型風險及風險集中限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主要信貸工作的職責亦分開，以確保信貸管制及監察互相獨立，而問題信貸的管理及收回則由獨立工作小組處理。

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甚為審慎，其信貸政策在計及當時業務及經濟狀況、監管規定及其資本資源等因素後定期修訂。其關連借貸政策界定並列明關連人士、法定及適用的關連借貸限額、關連交易的類型、抵押品的收納、資本充足處置及監察關連借貸風險的詳細程序及控制。一般而言，於類似情況下，適用於關連借貸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不應優於提供予非關連借款人的貸款。條款及條件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內部審核部定期進行信貸及合規審核，以評估信貸審批及監管過程的成效，以及確保既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

合規部按已識別高風險範圍，於選定的業務單位進行合規測試，確保符合監管、營運的要求及信貸政策。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信貸委員會透過會議討論、管理層資訊系統及報告來監察金融資產的質素，該等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以財務表現指標(例如貸款對價值比率、債務償還比率、借款人財務狀況及個人擔保)衡量亦未顯示耗蝕。受法律訴訟影響、受其他交易對手負面批評及須重訂還款期安排的貸款借款人，會被列入監察名單或「關注」級別項下，以便管理層監察。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信貸委員會亦透過該等會議討論、管理層資訊系統及報告來監察包括受內部評級為「次級」、「呆滯」及「虧損」的賬戶的已逾期或耗蝕金融資產的質素。耗蝕金融資產包括該等受個人破產呈請、公司清盤及重訂還款期安排規限的資產。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建立界定、衡量及監控現有及新設產品信貸風險的準則，以及在必需時批准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承受信貸風險限度。

本集團亦透過由擔保人提供信貸保障及貸款抵押品(例如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來減輕信貸風險。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現有承擔的風險。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源為提早或非預期存款提取引致現金流出及延遲償還貸款影響現金流入。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包括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政策及程序、風險相關指標及工具、風險相關假設及報告重大事宜的方式。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目標為識別、計量及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正確執行資金策略及向管理層報告重大風險相關事宜。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政策由高級管理層及專責委員會審閱，而該等政策的重大變動則由大眾銀行及大眾財務的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批准。各自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監視各自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

作為其持續資產及負債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流動資金狀況，及制定有關的觸發限額，以監控流動資金風險，並緊密及定期監察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確保其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並符合內部流動資金的觸發限額。

大眾銀行(香港)的司庫部及大眾財務的專責部門負責執行由專責委員會及各自的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並制定操作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確保遵守上述政策，並在出現流動資金危機情況時盡量減少營運紊亂。

大眾銀行(香港)的風險管理團隊及大眾財務的專責部門負責監控日常的流動資金比率、貸存比率、集中風險的相關比率及其他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比率，加上使用現金流預測、到期時段、壓力測試方法及其他適用風險評估工具及衡量標準，以檢測預警訊號及以前瞻性的基礎去識別潛在流動資金風險的不穩定因素，旨在確保本集團的各種流動資金風險妥為識別、計量、評估及報告。大眾銀行(香港)的風險管理團隊及大眾財務的專責部門根據風險相關管理信息系統報告進行分析，總結該等報告的數據並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向各自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主要資料。倘在上述管理信息系統報告或由司庫部及其他業務單位取得的市場資料中識別出重大問題，例如嚴重超出限制或違規或出現對大眾銀行(香港)或大眾財務具有潛在嚴重影響的預警訊號，則一名經指定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將召開會議(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在內)討論風險相關事宜，並於必要時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行動建議。各自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將會提交有關大眾銀行(香港)或大眾財務的流動資金風險表現的概覽給予其各自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流動資金風險相關衡量標準的例子包括內部最低流動資金比率為30%及高於上述最低流動資金比率的內部觸發點；於正常及不同壓力情況下的現金流量錯配；與集中相關限制(例如十大存款佔總存款的百分比及銀行融資依賴程度)以及主要資產及負債(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的到期狀況。

本集團的資金策略為(i)擴闊資金來源，以控制流動資金風險；(ii)盡量減少因營運問題而產生的營運紊亂情況(例如集團實體間轉移流動資金)；(iii)確保本集團可獲取應急資金；及(iv)保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以應付關鍵流動資金需求(例如處於壓力情況下的貸款承擔及存款提取)。就說明而言，本集團已設立集中資金來源規限以減少對單一資金來源的依賴(例如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金限制)。

本集團已制定應急資金計劃以應付不同階段下的流動資金需求，包括於早期發現潛在危機的預警訊號機制及較後期於銀行擠提時取得應急資金。應急管理團隊、各部門及業務單位的指定角色及職責以及彼等緊急聯絡資料已於應急資金計劃政策中清楚釐定，作為業務應急計劃的一部分，且已制定應急資金措施來設定與交易對手的資金安排的優先次序，為即日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集團內公司間資金支援設定程序、管理與傳播媒介的關係，並於流動資金危機期間與內部及外部人士進行溝通。壓力測試結果定期更新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例如可維持正數的現金流量錯配時間的結果運用於應急資金計劃中。本集團有備用融資及流動資產提供流動資金，以應付壓力情況下非預期及重大的現金流出。

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主要包括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總額不低於港幣10億元的票據、債券或長期債券，以解決即日及其他不同時段中關鍵及緊急的流動資金需求。倘本集團內實體信用評級下降，本集團仍不受限於特定抵押品安排或合約規定。

除於正常情況下管理不同時段的流動資金的現金流量預測外，不同的壓力情況(例如個別機構情況、市場危機情況及該等情況組合(合併情況))並假設由專責委員會設定及審閱，並由各自的董事會批准。例如，在個別機構情況下，假設若干客戶延遲償還貸款，預測現金流入將由於若干企業客戶的銀行融資延期付款或由於零售貸款拖欠還款而減少。至於預測現金流出，部分未提取的銀行融資乃因借款人沒有運用或本集團未有承兌。核心存款比率將會下降，此乃由於若干定期存款於合約到期前提早提取或較少定期存款於合約到期時續期。於市場危機情況下，若干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將不會於提取時獲承兌，原因為部分銀行交易對手將不會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履行其市場責任。本集團可能抵押或變賣其流動資產(例如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的國庫債券或票據))，以取得資金解決潛在流動資金危機。本集團定期進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至少每月一次)，其結果可供用作應急資金計劃的一部分或讓管理層了解本集團最近期流動資金的狀況。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外來事故引致的虧損風險。

本集團設有營運風險管理職能以識別、計量、監管及控制營運風險。其《營運風險管理政策手冊》界定各委員會、業務單位及後勤支援部門的職責，強調營運風險的主要因素及種類，以及虧損事件類型，幫助計量及評估營運風險及其潛在影響。營運風險乃透過適當的主要風險指標，監控並進行追蹤，上呈管理層以提供有關營運風險加劇或營運風險管理不善的早期警告訊號。自各方收到的定期營運風險管理報告會加以綜合，並就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事宜向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呈報告。

資本管理

就監管及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的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儲備、保留溢利、監管儲備及次級債務(如有)。財務控制部負責監管資本基礎金額及觸發限額的資本充足比率以及所涉及的風險，並確保在計及業務增長、股息派付及其他相關因素時符合相關法定限制。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保持雄厚資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的發展，並符合法定資本充足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要求。用於本集團各業務活動的資本分配，取決於各業務部門所承受的風險，並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計及現時及未來三年內的活動。

資本充足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二零一二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及經修訂的資本規則計算。本集團已採納標準法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風險額及市場風險加權風險額。本集團已採納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分別計算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營運風險加權風險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充足比率(續)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集團：		
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2.9%	12.7%
綜合一級資本比率	12.9%	12.7%
綜合總資本比率	14.2%	14.0%
大眾銀行(香港)：		
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7.0%	17.0%
綜合一級資本比率	17.0%	17.0%
綜合總資本比率	18.2%	18.1%

以上資本比率高於金管局的最低資本比率要求。

資本披露

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綜合基準(包括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計算。計算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時不包括的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大眾資產有限公司、大眾房地產有限公司、大眾信貸有限公司、大眾期貨有限公司、大眾太平證券有限公司、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證券有限公司、大眾證券(代理)有限公司、Winton (B.V.I.) Limited、運通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運通泰財務」)及運通汽車行有限公司。自資本基礎的扣減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其他風險。

大眾銀行(香港)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綜合基準(包括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計算。計算大眾銀行(香港)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時不包括的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大眾資產有限公司、大眾房地產有限公司、大眾信貸有限公司、大眾期貨有限公司、大眾太平證券有限公司、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證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證券(代理)有限公司。自資本基礎的扣減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其他風險。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

根據金管局指引，客戶貸款總額及耗蝕客戶貸款、耗蝕額、耗蝕客戶貸款撇銷額及抵押品按行業劃分如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客戶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耗蝕額 港幣千元	個別 耗蝕額 港幣千元	計入 收益表的 新耗蝕額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 貸款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抵押品 佔總貸款的 百分比 %	耗蝕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 三個月以上 的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貸款									
製造業	630,700	247	116	141	50	584,281	92.6	1,240	1,240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330,332	128	-	-	-	272,129	82.4	-	-
物業投資	6,580,534	2,547	-	313	-	6,012,320	91.4	6,473	6,473
土木工程	122,926	50	393	619	223	31,501	25.6	393	393
電力及煤氣	754	-	-	-	-	749	99.3	-	-
文娛活動	7,379	3	-	2	-	7,220	97.8	-	-
資訊科技	35,038	14	-	2	-	6,613	18.9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199,999	76	414	466	54	178,650	89.3	1,714	1,714
運輸及運輸設備	4,338,190	1,443	212	270	38	4,280,826	98.7	534	271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171,715	66	-	44	-	153,560	89.4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339,594	145	-	26	-	188,425	55.5	-	-
證券經紀									
按倉貸款	209,931	81	-	28	-	61,132	29.1	-	-
其他	1,231	-	-	-	-	1,231	100.0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按倉貸款	56,872	22	-	12	-	36,237	63.7	-	-
其他	36,972	14	-	-	-	34,994	94.7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擔保的 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 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 的樓宇貸款	102,702	40	-	1	-	102,702	100.0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7,806,922	2,726	-	339	-	7,712,536	98.8	15,817	13,725
信用卡貸款	12,625	5	-	99	194	-	-	16	-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21,925	8	-	2	-	21,925	100.0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3,737,480	13,147	74,215	212,144	223,349	231,826	6.2	107,070	69,715
貿易融資	850,825	329	5,026	66	-	766,313	90.1	10,053	10,053
其他客戶貸款	92,089	36	-	2	-	80,080	87.0	-	-
小計	25,686,735	21,127	80,376	214,576	223,908	20,765,250	80.8	143,310	103,584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貸款	1,988,107	1,874	8,926	3,748	8,798	1,790,858	90.1	8,865	8,534
客戶總貸款額(不包括貿易票據 及其他應收款項)	27,674,842	23,001	89,302	218,324	232,706	22,556,108	81.5	152,175	112,118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耗蝕額 港幣千元	個別 耗蝕額 港幣千元	計入 收益表的 新耗蝕額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 貸款撤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抵押品佔 總貸款的 百分比 %	耗蝕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 三個月以上 的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貸款										
製造業	664,051	238	38	409	273	360,514	54.3	831	793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448,905	157	-	-	-	279,412	62.2	-	-	
物業投資	6,402,033	2,234	-	-	-	6,006,607	93.8	3,122	3,122	
土木工程	123,211	47	-	7	-	32,392	26.3	-	-	
電力及煤氣	801	-	-	-	-	770	96.1	-	-	
文娛活動	2,463	1	-	-	-	2,301	93.4	-	-	
資訊科技	34,496	12	-	248	247	6,119	17.7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182,453	61	17	530	617	158,003	86.6	24	24	
運輸及運輸設備	4,334,141	1,324	99	61	228	4,261,110	98.3	267	267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62,615	22	-	-	-	56,683	90.5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305,339	119	-	47	-	149,130	48.8	-	-	
證券經紀										
按倉貸款	151,937	53	-	40	-	29,937	19.7	-	-	
其他	1,210	-	-	-	-	1,210	100.0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按倉貸款	29,629	10	-	1	-	2,520	8.5	-	-	
其他	88,285	31	-	25	-	88,285	100.0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擔保的 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 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 的樓宇貸款	112,079	39	-	-	-	112,079	100.0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7,585,505	2,387	-	-	-	7,482,308	98.6	7,431	6,940	
信用卡貸款	13,595	5	104	176	111	-	-	104	99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16,657	6	-	4	-	16,657	100.0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3,709,242	10,966	90,178	491,621	492,063	181,691	4.9	129,719	93,264	
貿易融資	782,470	273	5,020	5,099	-	681,929	87.2	10,041	10,041	
其他客戶貸款	98,016	34	-	-	-	84,408	86.1	-	-	
小計	25,149,133	18,019	95,456	498,268	493,539	19,994,065	79.5	151,539	114,550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貸款	2,074,770	2,766	21,767	14,385	1,418	1,795,804	86.6	20,298	19,329	
客戶總貸款額(不包括貿易票據 及其他應收款項)	27,223,903	20,785	117,223	512,653	494,957	21,789,869	80.0	171,837	133,879	

客戶貸款分類乃按其行業及貸款的用途劃分。倘未能明確分辨貸款的用途，則依據已知悉借款人的主要業務或按貸款文件所示購置資產分類。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對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

下表說明有關對本集團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所須作出的披露：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風險總額 港幣百萬元	個別耗蝕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內地企業	1,351	187	1,538	9
授予非中國內地公司及個人 於中國內地使用的信貸	355	-	355	-
本集團視為中國內地非銀行的 其他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	-	-	-	-
	1,706	187	1,893	9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風險總額 港幣百萬元	個別耗蝕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內地企業	1,457	154	1,611	18
授予非中國內地公司及個人 於中國內地使用的信貸	360	-	360	-
本集團視為中國內地非銀行的 其他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	-	-	-	-
	1,817	154	1,971	18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資料乃經考慮風險轉移後，按海外交易對手所在地計算，以披露該交易對手的風險額及最終風險的所在地。一般而言，若交易對手的債權乃由處於不同國家的另一方擔保，或為一間總部位於不同國家的銀行的海外分行所履行的債權風險，方會確認風險由一國家轉移至另一國家。

下表列出經風險轉移後達總跨國債權10%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的債權。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其中：	4,332	399	682	5,413
中國	2,313	399	512	3,224
2. 西歐	1,438	-	260	1,698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其中：	4,708	423	679	5,810
中國	2,244	423	506	3,173
馬來西亞	886	-	43	929
2. 西歐，其中：	1,541	-	148	1,689
法國	878	-	-	878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貨幣風險

以下披露為個別外幣的淨持有額佔本集團所持有外匯盤淨總額不少於10%的外匯風險額：

	(長/短)盤					結構性資產 港幣百萬元
	現貨資產 港幣百萬元	現貨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買入 港幣百萬元	遠期賣出 港幣百萬元	淨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	3,817	2,967	352	1,135	67	-
人民幣	531	595	-	14	(78)	625
澳元	1,058	1,203	233	92	(4)	-
其他	573	927	719	366	(1)	-
	5,979	5,692	1,304	1,607	(16)	625

	(長/短)盤					結構性資產 港幣百萬元
	現貨資產 港幣百萬元	現貨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買入 港幣百萬元	遠期賣出 港幣百萬元	淨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2,951	2,599	53	378	27	-
人民幣	445	516	-	2	(73)	640
其他	1,873	2,132	294	38	(3)	-
	5,269	5,247	347	418	(49)	640

流動資金比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大眾銀行(香港)	42.0%	40.6%
大眾財務	106.6%	102.8%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乃按每個曆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算術平均數以單一基準計算。每個曆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與報告期間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3條向金管局申報有關流動資金狀況的數字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要

回顧期內，本港金融機構的經營環境仍具挑戰性，客戶貸款及存款競爭的加劇導致新貸款收益收窄及客戶存款資金成本增加。中國內地經濟增長動力放緩及其以收緊貨幣政策對抗信貸惡化狀況均影響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香港企業的業務發展。回顧期內，由於香港政府及銀行監管機構實施審慎的針對樓價政策，導致本港對住宅物業按揭貸款的需求持續受物業交易量低企所影響。

財務回顧

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資產總值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2.8億元增長港幣4.514億元或1.7%至港幣277.3億元。本集團的客戶存款亦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9.7億元增長港幣5.578億元或1.9%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05.3億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維持在港幣411.7億元。

大眾銀行(香港)

回顧期內，大眾銀行(香港)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5.5億元增長港幣2.984億元或1.3%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28.5億元。客戶存款(集團內公司間的存款除外)亦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2.0億元增加港幣5.148億元或2.0%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67.2億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大眾銀行(香港)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維持在18.2%。

大眾財務

大眾財務的客戶貸款總額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增加港幣1.545億元或3.4%至港幣46.9億元。客戶存款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5億元，增加港幣2,570萬元或0.6%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0.8億元。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輕微下跌港幣920萬元或4.7%至港幣1.865億元。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盈利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計息資產的淨利息差距收窄，而減少了淨利息收入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17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派發。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總利息收入減少港幣2,840萬元或3.4%至港幣8.05億元，而總利息支出因非銀行客戶存款資金成本上升而增加了港幣2,420萬元或14.8%至港幣1.872億元。因此，本集團之淨利息收入減少港幣5,260萬元或7.9%至港幣6.178億元。本集團來自貸款交易、股票經紀服務及其他業務所得的其他營業收入錄得跌幅為港幣760萬元或6.7%至港幣1.058億元，主要由於來自股票經紀業務之收入下跌所致。

本集團的營業支出輕微下跌港幣690萬元或1.8%至港幣3.792億元，主要由於市場推廣成本下跌所致。

由於收回部分耗蝕客戶貸款及貸款資產質素的改善，客戶貸款的耗蝕額減少港幣4,300萬元或26.5%至港幣1.193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資產質素

本集團的耗蝕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3%，改善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0.55%，主要來自已收回部分的耗蝕客戶貸款。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資本充足狀況、小心處理風險，並訂定審慎且靈活的業務發展策略，以求於業務增長與審慎風險管理之間達致平衡。

分行網絡

大眾銀行(香港)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香港設有32間分行，亦於中國內地深圳市設有3間分行，提供多元化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大眾銀行(香港)的附屬公司大眾財務於香港設有42間分行。本公司另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經營的附屬公司運通泰財務，在香港設有9間分行，向特選客戶市場提供私人貸款。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共86間分行的綜合分行網絡服務客戶。回顧期內，本集團因應市場狀況並沒有開設任何新分行。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地點將分行搬遷至更佳位置，並於合適可行的地點開設新分行，擴展其客戶網絡，以及進一步發展其銀行相關金融服務及擴闊客戶基礎。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三類：(i)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ii)股票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及(iii)其他業務。回顧期內，本集團96%的營業收入及94%的除稅前溢利均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比較，本集團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減少港幣5,130萬元或6.9%至港幣6.960億元，主要由於淨利息差額收窄及客戶存款成本增加所致。

或然負債及承擔

回顧期末，本集團除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其於日常銀行及金融業務有關庫務、貿易融資活動及債務承擔外，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回顧期內，本集團亦無參與任何重大的資本開支或簽訂任何有關資本開支的重大承擔，亦無資本開支及其承擔的重大融資需求。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營運回顧

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活動的主要目標為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取足夠資金，以應付所有已訂約的財務承擔、為客戶貸款增長提供充足資金及為可動用資金賺取合理回報。本集團亦鼓勵其附屬公司獨立融資，以自行提供業務增長所需資金。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本增長、客戶存款、金融機構存款及發行存款證，為其銀行及金融業務融資。本集團的有期銀行貸款(以港元為單位及以浮動利率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港幣16.6億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水平對權益比率，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比率處於0.24倍的健康水平，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與負債比率0.25倍相近。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尚剩餘還款期少於一年。大眾銀行(香港)於其日常的商業銀行業務中已簽訂外匯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及遠期合約，以減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回顧期內，本集團承受外匯及利率波動的風險並不重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續)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條件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本集團讓員工參加外間的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專業技術課程，並提供適當資助，藉以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加深彼等對市場發展狀況的認識及改善其管理及業務技能。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其舉辦的社交活動，藉以提升彼等之間的團隊精神及建立相互的凝聚力。

本公司根據其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授出可認購為數66,52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予本集團員工。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僱員並無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可認購本公司24,07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員工數目為1,411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相關成本總額為港幣2.334億元。

展望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預期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經濟前景仍具挑戰性。雖然美國持續收緊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利率上調週期的時間仍未明朗。貸款利率可能上升預期對本港消費者的還款能力及購買力將構成壓力。在非銀行客戶存款資金成本可能上升、員工成本及物業租約相關成本等逐步上調，以及增加與合規有關的資源需求以符合加強了的法規及監管要求等情況下，預期本港的金融機構的盈利會受到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致力繼續尋求長遠的業務及盈利增長，並採取措施調整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配合其企業使命及目標。本集團亦會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保留充足緩衝以面對未來的挑戰。

預期銀行及金融業界的競爭將持續激烈，各金融機構為爭取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服務費用收入的更大市場佔有率各出其謀。銀行業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將增加客戶存款及銀行同業間的借貸成本，不利於本集團貸款業務的增長。然而，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其財務實力、審慎管理風險並制定審慎且富靈活性的業務發展策略，以擴闊收入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分行網絡、提供嶄新的產品及實施適當的市場推廣策略，集中拓展其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業務並消費貸款業務。本集團將繼續以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及運通泰財務的特選客戶為目標，增長其零售及商業借貸業務並消費貸款業務。

除非有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展望於二零一四年度下半年，其銀行及融資業務可錄得溫和增長，財務表現得以改善。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二零一三年：港幣0.05元)予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如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澄清公佈)。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刊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報起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為通過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當日)期間，董事按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規定披露資料的變動如下：

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職位的變動

1.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成超先生及賴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各自的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而作出披露。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內，或須依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通知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普通股中持有的好倉

持有權益於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直接實益 擁有	經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持有	經控制的 公司持有	其他權益		
1. 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	-	804,017,920	-	804,017,920	73.2312
	陳玉光	210,000	-	-	*330,000	540,000	0.0492
	鍾炎強	20,000	-	-	-	20,000	0.0018
	Lee Huat Oon	20,000	-	-	-	20,000	0.0018
	拿督鄭國謙	300,000	-	-	-	300,000	0.0273
2. 大眾銀行（「大眾銀行」）， 最終控股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22,464,802	-	820,835,261	-	843,300,063	21.7226
	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	7,633,342	365,294	326,154	-	8,324,790	0.2144
	陳玉光	40,588	-	-	-	40,588	0.0010
	鍾炎強	17,128	-	-	-	17,128	0.0004
	Lee Huat Oon	57,402	-	-	-	57,402	0.0015
	拿督鄭國謙	114,215	-	-	-	114,215	0.0029
	李振元	250,028	-	-	-	250,028	0.0064
	賴雲	-	16,959	-	-	16,959	0.0004
3. Campu Lonpac Insurance Plc, 同系附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	-	3,850,000	-	3,850,000	55.0000

*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因直接及間接持有大眾銀行843,300,063股股份權益，而被視為擁有大眾銀行持有上述所披露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購股權附帶的普通股數目				身份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期初	期內授予	期內行使	期末			
陳玉光	1,318,000	-	-	1,318,000	實益擁有人	6.35	10.6.2005 to 9.6.2015
Lee Huat Oon	3,170,000	-	-	3,170,000	實益擁有人	6.35	10.6.2005 to 9.6.2015
拿督鄭國謙	1,380,000	-	-	1,380,000	實益擁有人	6.35	10.6.2005 to 9.6.2015
李振元	350,000	-	-	350,000	實益擁有人	6.35	10.6.2005 to 9.6.2015

附註：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的購股權只可根據董事會或購股權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有效期屆滿前不時酌情決定並通知每位承授人的行使期內行使。

(c) 於相聯法團大眾銀行相關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供股項下有權認購的普通股數目						
	期初	期內授予	期內行使	直接實益擁有	經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持有	經控制的 公司持有	期末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	84,329,990	-	2,246,480	-	82,083,510	84,329,990
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	-	832,478	-	763,334	36,529	32,615	832,478
陳玉光	-	4,058	-	4,058	-	-	4,058
鍾炎強	-	1,712	-	1,712	-	-	1,712
Lee Huat Oon	-	5,740	-	5,740	-	-	5,740
拿督鄭國謙	-	11,421	-	11,421	-	-	11,421
李振元	-	25,002	-	25,002	-	-	25,002
賴雲	-	1,695	-	-	1,695	-	1,695

附註：大眾銀行公佈一項可放棄供股計劃，按每持有十股現有大眾銀行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共350,212,513股每股面值馬幣1.00元的大眾銀行的新普通股。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發行價為每股馬幣13.8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時，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記錄或按標準守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通過決議案，授出本公司可認購66,52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每股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普通股。為數65,976,000購股權已被本集團董事、一名前任董事及僱員接納。本集團不受法律約束及並無義務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授出及註銷購股權。

姓名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幣元
	期初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終 尚未行使	
董事					
陳玉光	1,318,000	—	—	1,318,000	6.35
Lee Huat Oon	3,170,000	—	—	3,170,000	6.35
拿督鄭國謙	1,380,000	—	—	1,380,000	6.35
李振元	350,000	—	—	350,000	6.35
前任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1,230,000	—	—	1,230,000	6.35
除以上披露的董事及前任董事外， 根據《僱傭條例》所界定的 「連續性合約」工作的僱員	16,917,000	—	290,000	16,627,000	6.35
	24,365,000	—	290,000	24,075,000	6.35

附註：

- (i) 此等購股權只可於董事會或購股權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間不時酌情決定並通知每位承受人的若干行使期內以每股港幣6.35元的行使價行使。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公開行使期。
- (iii)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24,075,000購股權的餘下合約期限為0.94年。
- (iv)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只可於未來的公開行使期內行使。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有關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的登記冊所載，除上述已披露有關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的權益外，下列股東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主要股東			
1. 大眾銀行	實益擁有人	804,017,920	73.2312
其他人士			
2.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A Group」) 代表由AA Group管理的賬戶	投資經理	99,474,000	9.0602

上述提及的所有權益均屬好倉。除上述已披露及載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於報告期末，概無任何人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要求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 (a) 二零一零年八月，本公司與合共八間銀行(作為原本貸款人)、瑞穗實業銀行(現稱為瑞穗銀行)(作為指定牽頭安排人)及瑞穗實業銀行香港分行(現稱為瑞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代理人)(「代理人」)就一項合共高達港幣870,000,000元的可轉讓有期貸款融資(「該融資」)簽訂融資協議(「融資協議」)，為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有關一項為數港幣1,500,000,000元有期貸款融資的融資協議下的債務再融資，並作為公司一般資金。該融資的最後還款期為動用該融資日期後的四十八個月。

融資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倘現時持有本公司約73.2%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大眾銀行並無或終止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免於任何抵押的已發行股本及於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多於50%，或大眾銀行並無或終止對本公司行使管理控制權，則屬違反協議。

倘違反協議情況出現，代理人可(倘獲主要貸款人(定義見融資協議)指示)要求本公司即時償還所有或部分貸款，連同累計利息。

其他資料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續)

- (b) 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馬來亞銀行香港分行(「馬來亞銀行」)作為貸款人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有關一項有期貸款融資合共港幣300,000,000元(「馬來亞銀行融資」)的融資協議(「馬來亞銀行融資協議」)訂立補充協議(「馬來亞銀行補充協議」)。馬來亞銀行融資用作為本公司現時負債提供再融資，作為公司一般資金。馬來亞銀行融資的還款期延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馬來亞銀行補充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倘大眾銀行並無或終止實益擁有本公司免於任何抵押最少5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則屬違反協議。

倘違反協議情況出現，馬來亞銀行可(i)即時註銷馬來亞銀行融資；(ii)宣佈所有或部分貸款，連同累計利息以及馬來亞銀行融資協議及馬來亞銀行補充協議所界定的融資文件內提及的所有其他應計或尚未償還款項須即時償還；及／或(iii)宣佈所有或部分貸款須按要求償付。

就上述(a)及(b)項而言，引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指責任的情況仍然存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規定，本集團可能受該違約影響的融資安排總額(不包括僅為應急融資計劃而安排的融資)約為港幣12億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度中期報告所指整個期間內，本公司未有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惟以下附解釋偏離原因的項目偏離管治守則條文A.4.1項及管治守則條文E.1.2項。

根據管治守則條文A.4.1項，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董事會認為目前委任非執行董事時沒有訂明任期，惟他們須輪流退任，並接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做法屬公平及合理，故並無意圖在目前更改現行做法。

根據管治守則條文E.1.2項，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因其他安排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聯合主席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主持。

董事會將會繼續審閱有關公司細則及提出修改建議（如有需要），以確保本公司依循並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的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在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二零一四年度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